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04

聯絡人：廖昭萍

聯絡電話：(02)2349-6388

電子郵件：roy4@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

發文字號：空運計字第1075017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函、臺北市交通事業能源翻新補助要點、節能設備補助申請書)(1075017553-0-0.pdf、1075017553-0-1.docx、1075017553-0-2.docx)

主旨：有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檢送「臺北市交通事業能源翻新補助要點」乙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07年7月18日北市交管字第1076000347號函辦理(影如附件)。

正本：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會員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北
區及西北區

承辦人：賈閱傑

電話：02-27208889轉6879

傳真：02-27585046

電子信箱：ga_eric@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管字第1076000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0622臺北市交通服務業能源翻新補助要點(簽核版本)-1、節能系統補助申請
表格(947740_1076000347_1_ATTACH1.docx、947740_1076000347_1_ATTACH2.docx
)

主旨：本局「臺北市交通事業能源翻新補助要點」自107年6月29
日生效，於受理申請時間(107年7月6日起至107年12月15
日止)採先送先審方式進行審核作業，請鼓勵所轄交通運輸
業者及會員踴躍向本局申請補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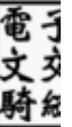
說明：

一、配合經濟部106年10月推出「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
」(推動期間為107年~109年)，本局107年6月25日北市交管
字第1076000336號令公告「臺北市交通事業能源翻新補助
要點」自107年6月29日生效，針對交通服務業之無風管空
氣調節機、老舊辦公照明燈具及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予以
汰換補助。

二、本局另以107年7月6日1076000344號公告申請作業如下：

(一)受理申請時間：自107年7月6日起至107年12月15日止。

(二)申請人資格：依法設立於本市交通服務及停車場經營相
關業者(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G1~G8類，G102及政府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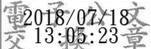
機關單位除外)、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且其電費單之用電地址位於本市者。

(三)補助預算總額度：新臺幣728萬5,578元整。

三、基於107年度預算額度，本案審核作業採先送先審，預算額度用罄即不予補助。相關補助資訊可至本局官方網站(<http://www.dot.gov.taipei/>) 最新消息查詢，並可至本市「臺北市智慧節電網」(<http://energy-taipei.ftis.org.tw>)補助獎勵專區下載相關申請文件。

四、如對本案有關疑義或問題，請洽本局聯絡窗口(賈閱傑：電話2725-6879、楊股長志清：電話2725-6875)及環保局諮詢人員(王宇晨：電話2784-4188#296)。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台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個人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自備車輛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臺北市交通事業能源翻新補助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為執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辦理「交通事業能源翻新補助計畫」，補助交通服務業汰換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營業場所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辦公室老舊照明燈具及換裝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以提升節電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交通服務業：指交通服務及停車場經營相關業者(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 G1~G8 類，G102 及政府機關單位除外)、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二)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 3615 及 CNS 14464 規定，其額定冷氣能力 71kW 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 (三)辦公室老舊照明燈具：指辦公與營業場所之 T8 或 T9 螢光燈具。
 - (四)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指室內停車場(含民間及政府機關委外經營者)至少需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一項以上智慧且照明控制功能之照明燈具。
- 三、本要點所定之補助，其實施期間、受理申請期間及補助預算總額度，公告於交通局網站。
- 四、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交通服務業汰換既有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辦公室老舊照明燈具或換裝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且電費單之用電地址位於本市者。
- 五、前點汰換或換裝之設備，應於本要點生效後始執行汰換或換裝，並應符合下列各款之標準：
 - (一)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汰舊換新後之設備，應符合經濟部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一級或二級新品，額定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每案以 200kW 為上限。
 - (二)辦公室老舊照明燈具：汰舊換新後之照明燈具，發光效率應達 100lm/W 以上，且符合經濟部公告之「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獲證之新品，每具補助百分之五十費用，且以新臺幣七百五十元為上限；每案以新臺幣九十九萬元為上限。
 - (三)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換裝智慧照明之發光效率應達 120lm/W 以上，且符合 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等認證，若該燈具採用 LED 燈管為光源，燈管需符合 CNS15438(雙燈帽直管型 LED 光源-安全性)或 CNS15983(雙燈帽整合型 LED 燈管-安全規定)認證；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獲證之新品。且至少須部分

或全部具備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一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每盞補助百分之五十費用，且以新臺幣七百五十元為上限；每案以新臺幣九十九萬元為上限。

六、申請者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交通局提出申請：

- (一)補助申請書。
- (二)最近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經交通局認定為交通服務業之證明文件。
- (三)汰換及換裝節能設備汰換施(完)工證明文件。
- (四)符合前點補助標準之設備規格證明文件。
- (五)購置費用憑證影本(發票日期需於本要點生效之後，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另蓋公司大小章)。
- (六)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另出具租賃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設備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 (七)申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補助須檢附統一回收或自行清運與處理之證明文件。
- (八)受補助者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個人帳戶不受理)。
- (九)切結書。
- (十)領據(依印花稅法第七條規定，領據應貼足補助金額千分之四之印花稅票)。
- (十一) 其他經交通局規定之文件。

申請補助之案件將依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查，審核作業中，如發現申請者所檢具之資料有缺漏或錯誤時，應限期於文到五日內提送補正資料；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交通局得駁回其申請。

經審核通過之案件，交通局將以電匯轉帳方式將補助款撥入以受補助者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個人帳戶不受理)。

七、補助預算額度之餘額如不足提供最後受補助者之申請補助金額時，交通局依所剩餘額度核定補助。當年度補助預算額度用罄時，交通局停止受理補助之申請。

八、設備補助查核機制如下：

- (一)申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補助者：應於完成設備改善後，提送「成果報告書」，交通局得依成果報告書內容，得派員抽查該機關使用情形，申請者應予配合；查核結果與不合格者，得要求申請者說明並限期改善，未於所規定期限內修正完成，不撥付補助款。查核內容包含：
 1. 汰換之節能設備必須符合計畫之要求。
 2. 廠商提供之保固要求。
 3. 實際節能設備與申請書相同。
 4. 汰換數量及種類需符合報告書內容所提。

(二)申請辦公室老舊照明燈具及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補助者：交通局為確認請領補助案件執行情形，得派員進行現場查核；現場查核結果與提送文件不符者，得要求申請者說明並限期改善，申請者應配合辦理。

九、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且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視案件情節輕重停止補貼一年至五年：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

(三)經查證有未安裝使用、轉賣或無故拆除之情事。

(四)同一補助案同時獲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款。

(五)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依第一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貼者，交通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十、受補助者應同意交通局得於推廣節能減碳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相關資料；並就交通局所舉辦之節能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配合及提供相關協助。

十一、其餘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交通局定之。

附件 1-【節能設備補助申請書】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_____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				
商業登記/設立登記字號：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電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隨申請表檢附之電費收據影本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設備汰換申請品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須另附回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老舊照明燈具；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請勾選汰換項目並檢附相關購置證明影本，詳參閱註 1、註 2)								
補助款領取以電匯方式，請檢附存摺封面及填妥下列資料 (限匯入申請者帳戶)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分行別 _____ 帳 號 <input type="text"/>								
申請設備汰換產品資料(補助設備限填列同一電號地址，同案不同地址須另填本表)								
序號	設備名稱	型號	新設備規格 (冷氣：額定冷氣能力；照明：設置瓦數)	原設備規格	統一發票號碼 (檢附發票影本，提供收據者免填)	發票(收據)日期	新設數量	補助金額(元)
合 計								

申請者
(請蓋單位大小章)

本欄由受委託辦理補助作業機構(單位)審核人員填寫_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處理情形：

通過 部分通過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_____臺

未通過

※實付金額：新臺幣_____元

電匯 支票(支票號碼：_____)

※未通過原因：

-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申請者資格不符
- 申請補助產品不符合補助標準 發票(或收據)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
-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 廠商保證書(卡)未載明廠牌及型號
- 廠商保證書(卡)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或申請補助期間
- 發票(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型號，且未檢附載明受補助產品型號之送貨單或出貨明細單等資料
- 申請文件不實、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 經稽查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之情事
- 申請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樣電話查詢或進行現場稽查(於電話查詢或現場稽查時遭阻)
- 同一受補助之產品業經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市公告終止補助
- 超過補助規定數量 其他(說明：_____)

承辦人：

覆核：

本欄由受委託辦理補助作業機構(單位)審核人員填寫_辦公室照明

※處理情形：

通過 部分通過
辦公室照明_____具

未通過

※實付金額：新臺幣_____元

電匯 支票(支票號碼：_____)

※未通過原因：

-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申請者資格不符
- 申請補助產品不符合補助標準 發票(或收據)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
-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
- 發票(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型號，且未檢附載明受補助產品型號之送貨單或出貨明細單等資料
- 申請文件不實、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 經稽查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之情事
- 申請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樣電話查詢或進行現場稽查(於電話查詢或現場稽查時遭阻)
- 同一受補助之產品業經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市公告終止補助
- 超過補助規定數量 其他(說明：_____)

承辦人：

覆核：

本欄由受委託辦理補助作業機構(單位)審核人員填寫_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處理情形：

通過 部分通過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_____盞

未通過

※實付金額：新臺幣_____元

電匯 支票(支票號碼：_____)

※未通過原因：

-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申請者資格不符
- 申請補助產品不符合補助標準 發票(或收據)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
-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
- 發票(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型號，且未檢附載明受補助產品型號之送貨單或出貨明細單等資料
- 申請文件不實、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 經稽查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之情事
- 申請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樣電話查詢或進行現場稽查(於電話查詢或現場稽查時遭阻)
- 同一受補助之產品業經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市公告終止補助
- 超過補助規定數量 其他(說明：_____)

承辦人：

覆核：

附件 2【商業登記證、法人設立公司登記等文件】

<u>序號</u>	<u>黏貼處</u>
1	

備註：請黏貼後對折

附件 3 【施(完)工證明文件】

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設置場所地址：

地址門牌

設置場所外觀

照片

照片

施(完)工照片

項目 1：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辦公室老舊照明燈具；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施工前

施工中

完工後

施(完)工照片

項目 2：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辦公室老舊照明燈具；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施工前

施工中

完工後

備註：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或刪減。

附件 4【設備規格證明文件】

<u>序號</u>	<u>黏貼處</u>
1	
2	

備註：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或刪減。

附件 5【購置費用憑證】

※統一發票收據（日期需於要點生效日之後）

序號	黏貼處
1	發票影本或收據(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2	發票影本或收據(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備註：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或刪減。

附件 6 【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

黏貼處

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另出具租賃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設備
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備註：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或刪減。

附件 7【統一回收或自行清運與處理之證明文件】

◆ 僅申請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項目者需填寫

黏貼處

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影本

備註：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或刪減。

附件 8 【受補助者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黏貼處

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公司大小章（個人帳戶不受理）

備註：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或刪減。

附件 9【切結書】

_____ (立切結書人)

所填具之「臺北市交通事業能源翻新補助」補助申請表及其他檢附文件，絕無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且本次申請補助內容未同時獲其他政府機關之相關補助，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臺北市交通事業能源翻新補助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立切結書人：(公司名稱) (大章)

統一編號：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小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0【領據】

茲領到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依據「臺北市交通事業能源翻新補助要點」核發之補助經費

計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元整無訛(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 據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申請人:(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匯款金融機構:

分行別:

帳號:

大章

小章

依財政部印花稅法第七條規定,於領據貼足補助金額千分之四之印花稅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